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員工居住自有、租賃、公有房舍調查表

年 月 日

職 別		姓 名		服務單位	
現住地址	縣 鄉 村 路 巷 號 市 區 里 街 弄 樓			房屋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 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有眷舍

居住公有眷舍情形

- 1. 夫妻之一方有配住公有房舍之事實。
- 2. 夫妻雙方均為軍公教人員，任職於公營事業機構之一方已配有宿舍。
- 3. 父母、夫婦、子女、兄弟姊妹同為軍公教人員，均同住一個公有房舍。
- 4. 現職軍公教人員居住已退休父（母）所配（借）住之公有房舍。
- 5. 借居於他人配住之公有眷舍。
- 6. 居住配偶（或眷屬）其所配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宿舍。

如有以上居住公有房舍情形，其所併入之專業加給之房租津貼數額，均應予以扣回。

- 1. 眷屬未居住公有房舍，而本人因業務實際需要經首長核准居住。
- 2. 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居住職務宿舍。

以上居住公有房舍之情形，免予扣回房租津貼併入數額。

如有虛報情形，除一次繳回溢領金額外，並願接受懲處。 申請人 （簽章）

審 查 單 位				批 示
人 事 室	總 務 處			
	事 務 組	保 管 組	出 納 組	
（審查職員部份）	（審查技工工友部份）			